



郴政办发〔2018〕4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8-1213448

文号：郴政办发〔2018〕4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8-01-1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倡导“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郴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教育、卫生计生、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通过民政部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应当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郴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独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接受郴州市志愿服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负责反映本市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行业诉求，协调活动开展，推动行业交流合作，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符合郴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章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申请成为郴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第十二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服务信息；
- (三)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 (四) 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必要条件；
- (五) 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自身需要他人帮助时可以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接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 (二)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隐私等人格权利；
- (三) 不得泄露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 (四) 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者或者服务对象；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六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进行必要的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在《郴州市志愿者证》上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各级各文明单位应当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各乡镇（街道）、社区成立志愿服务站（队）。

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或者借用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或者非法活动，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和思想品德分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七条 建立志愿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制度，实行志愿者星级认证。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200小时、500小时、800小时、1500小时标准分别认定为郴州市“一星级志愿者”“二星级志愿者”“三星级志愿者”“四星级志愿者”“五星级志愿者”。

“五星级志愿者”由郴州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其他由县市区或志愿服务组织认定。

“五星级志愿者”享受《郴州市礼遇帮扶“好人典型”实施办法》的帮扶礼遇。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公共场所应当设有与环境相融合的志愿服务公益广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郴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8〕4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郴政办发〔2018〕4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1-26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